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39
4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 S/1193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 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纳米比亚局势（参看 S/8367, S/8424, S/8428, S/8438, S/8450, S/8468, S/9107, S/9373, S/9382, S/9395, S/9636, S/9898, S/10351, S/10369, S/10375, S/10377, S/10757, S/10770/Add.15, S/10770/Add.16, S/10855/Add.3, S/10855/Add.50, S/11185/Add.50, S/11593/Add.21, S/11593/Add.22, S/11935/Add.4 和 S/11935/Add.35）。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一九五六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 安理会在九月三十日和十月一日举行的第一九五七次和第一九五八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项目。 在会议期间，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再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发出理事会以前的邀请，并在下列国家的要求下也请它们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亚、古巴、民主柬埔寨、埃及、加纳、几内亚、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按照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来信(S/12205)中所载的要求，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